

区国资委普法责任清单

为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区国资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普法责任清单。

一、共性普法责任清单

1、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力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围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宣传节点，周密组织好宪法宣传活动。

3、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加大党内法规的宣传力度。

4、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扎实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推进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在全社会有效覆盖。

5、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规定，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

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为全区普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二、个性普法责任清单

重点宣传《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